

不断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庆实践

核心提示

1月16日,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专题记者会,邀请五位市人大代表结合各自工作领域介绍“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庆实践”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的提问。他们分别围绕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用、

不断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庆实践,在立法实践中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各环节发力、持续激发代表履职活力,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等内容进行交流探讨。



张良皓



黎黎



何积光



黄友明



张义清

本组图片由记者齐岚森摄/视觉重庆

□本报记者 陈国栋 周尤

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张良皓: 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用

张良皓介绍,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载体作用,不断丰富和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庆实践,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提供坚实有力的民主法治保障。

一是依法做好代表选举工作。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具体体现在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中。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严格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换届工作的要求,认真抓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在2021年区县乡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中,全市有2321万选民参加投票,选民登记率、参选率均高于上届。去年底至今年1月上旬,各选举单位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选举出市六届人大代表867名,使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现实地体现到换届选举的全过程各方面。

二是扩大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广度深度。坚持在法规立项、起草、论证、审议等环节拓展人民群众有效参与,建立代表意见建议、面向社会公众征集、收集社情民意等立法项目选定工作机制,完善法规草案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和反馈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主动回应人民群众的需求和诉求,使立法更有效率、更有温度、更贴近民意。

三是加强人大监督中切实保障人民权益。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人大监督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紧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确定监督项目,广泛邀请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参与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和调研活动,始终把维护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落实到人大监督的全过程。

四是在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中彰显人民当家作主。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等积极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更好地把党的领导和人民意志结合起来。

五是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动力更足。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不断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使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如积极构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单元,全市建成1万余个代表家站,代表们依托家站走访、接待群众逾16万人次,反映群众意见建议10万余条,推动解决了一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

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黎黎: 开门立法 拓宽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

黎黎介绍,近年来,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和常委会法制工委在立法实践中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努力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原则和要求贯彻到立法的全过程各方面,使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

黎黎表示,市人大常委会和常委会法制工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立法成果更加丰硕,具体表现在几个方面——

强化立法纾难济困,兜住保障民生的底线。认真落实“幼有所育、病有所医、弱有所扶、老有所养”等要求,及时制定和修改《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重庆市中医药条例》等重要民生领域法规。

强化立法有效管用,回应社会治理的期盼。如《重庆市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以促进就业创业为目标,进一步明确用人单位招聘人员的禁止性规定,完善劳动保障监察简易程序,增设招工虚假广告的罚则,更加充分保障求职者、用人单位等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强化立法规范引领,夯实制度建设的基础。出台《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等法规,不断健全完善民主程序,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我们坚持做实开门立法,拓宽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坚持把主动征求市人大代表的意见作为立法的必经程序,每一个法规案均通过代表履职平台征集所有市人大代表的意见,不少代表意见建议在法规制度中得到吸纳。”黎黎表示,市人大常委会还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市范围内先后两批设立1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在更大范围内汇聚基层群众原汁原味的立法建议。同时,积极争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落户沙坪坝区,让国家立法贴近巴渝人家。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共聘请40名来自国家机关、高校、律所等立法咨询专家,常态化为法规草案把脉诊治。在《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立法过程中召开专家论证会,重点就犬只个体识别等技术性问题进行专题论证,听取专业意见,确保制度设计更加科学合理。

在立法实践中,市人大常委会和常委会法制工委更加注重立法全过程宣传,制定地方立法宣传工作规范,坚持讲好立法中的鲜活故事,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增进群众立法认同。

市人大代表、渝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何积光: 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

何积光说,渝中区人大常委会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在依法履职中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倾听人民呼声、汲取人民智慧,回应人民期待,广泛凝聚起推动全区发展的磅礴力量。

“2021年12月,我区广泛发动42万选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直接选举产生238名区十九届人大代表,这是我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次生动而又充分的实践。”何积光说。

他说,2022年,新当选的区代表正式履职后,渝中区人大常委会支持和保障代表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这一制度载体参与全区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管理。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有关单位将代表好的意见建议融入决策制定和具体工作中,有效推动了工作开展,也让代表的好声音转变为百姓的获得感;一年来,市、区代表以各种方式接待选民群众3672人次,收集群众意见和问题1798条,推动办理落实1716条。

何积光介绍了该区人大在发展全过

程人民民主中的两个具体实践案例。

第一个案例:代表推动决议出台,将群众意见转化为全区重大决策。在一次实地调研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绩效情况的活动中,调研组通过召开院坝会的形式,广泛听取了老旧小区居民对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的意见建议。通过调研,代表们纷纷提议:渝中区的建成区、老城区,老旧小区很多,有必要通过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决定,更好地推动全区城市更新工作。在得到区委的支持后,在多次听取代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出了《关于切实有力有效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决定》,推动了城市更新工作。

第二个案例:畅通民意联系渠道,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得到尊重和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持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为了更好发挥“三级人大代表”的资源优势,去年5月,在渝中区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渝中区首个社会单位人大代表民情联络点成立,实现了全区代表之家、站、点三级覆盖。通过打造横到边、纵到底的人大代表履职平台,打通了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让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走“新”更走“实”。

何积光表示,接下来,渝中区人大常委会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党的二十大会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工作部署落实到工作中,确保区委和区“一府一委两院”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上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

市人大代表、南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友明: 各环节发力 持续激发代表履职活力

黄友明说,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过程中,南川区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在区委领导和支持下,瞄准代表履职“小切口”,搭建履职平台、落实代表建议、丰富主题活动,持续激发代表履职活力,积极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推进民生改善。重点抓好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深入推进乡镇人大“季会制”,“全链条”实现人民当家作主。近年来,南川在全区31个乡镇全面推行人大“季会制”,一年召开四次人代会,分别为两次例会、两次专题会,改变了以往乡镇人大一年只召开一次人代会,且没有常设机构,监督难以有所作为的状况。经过几年的实践,南川区在持续推行的基础上,对“季会制”进行了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如拓展重大民生实事代表履职制,让公众从“有序参与”迈向“有效参与”。

二是不断丰富发挥主体作用的载体,“全覆盖”构建代表履职平台。坚持总分结合,科学进行代表分组,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设立代表小组,以片区(代表团)为单位组成代表联组,同时还组建了监察法制、财经环、教科文卫、社会建设、农业农村等5个专业组,充分发挥代表专业优势。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启动了“建设同城化发展先行区、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紧扣区第十五次党代会确定的“一区目标”“两化路径”“五大定位”“六个提升”目标任务,组织全区各级人大代表扎实开展调研献策、视察检查、审议评议、参与建设“四大行动”。已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204条,形成调研报告14篇,做好事实事190件;市人大代表联组先后开展乡村振兴、工业经济发展等专题视察2次,收到初步成效。区人大常委会还通过规范设立

代表之家以及代表活动站,2022年接待群众1.1万人次,解决问题531个,向当地政府部门或有关部门反映建议意见634条。

三是紧盯解决代表“被满意”的问题,“全方位”推动建议落地有声。南川区人大常委会着眼“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在代表建议办理的交办、承办、督办各环节发力,坚持重点督办与分工督办、听取报告与公开评议相结合,着力解决代表“被满意”的问题。

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中,去年南川有两项探索创新工作值得一提:一是创新设立公检法人大代表工作站;二是创新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评议与测评。其中,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评议,被选为2022年度“重庆十大人大新闻事件”之一。

市人大代表、沙坪坝区石井坡街道中心湾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张义清: 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就是我们最大的成就感

张义清介绍,2005年,重庆特钢宣告破产,中心湾社区作为其所在地,直面很多社会问题。十余年来,特别是基层立法联系点建立以来,社区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立法联系点催生基层治理新气象。

2020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落户中心湾社区。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沙坪坝基层立法联系点正式运行。随后,中心湾基层立法联系点成为示范联系单位,立法直通车直达首都北京。

“两年多来,我们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人大主导、群众主体、专家参与,精耕基层民主立法,让中心湾群众在共建共治共享中成为‘幸福湾里人’。”张义清说。

张义清说,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社区重点抓好了三方面的工作。

一是汇聚聚力。先后聘请多名专家学者担任立法咨询专家,推动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和“法律明白人”常驻社区,通过“专群结对”,搭建起“法律语言”与“民言民语”双向转化平台;招募信息采集员633人,在7个社区、6个高校律所、20个居民区、80余家企业设立15个“信息采集点”,确保庞大而精细的信息采集“矩阵”意见收集“广”、民情反映“准”、民意提炼“深”;以党建工作室、人大代表工作站、公共法律服务站为三轴,辐射带动辖区新旧两区,形成“三轴二带”工作格局,结合代表家站建设升级版及代表履职“双量化”考核及“五社联动”等建立全覆盖运行体系。截至目前,社区已完成25部法律法规草案意见征询任务,收集意见建议1126条,整理上报701条,被采纳72条。

二是深耕立法。线上依托石井坡“E党建”小程序等5G时代的新媒体,开展“线上培训”“线上普法”“线上意见征询”,打造“24小时不打烊”的工作平台;线下打造“意见征询会、开放式座谈会、问效评估会和特钢贤人坊”,搭建“三会一坊”工作载体,广泛征询群众及辖区社会单位的立法建议;创设“三甄三译”“六步征询法”,实现意见征集“三上三下”,确保基层声音“原汁原味”反馈到国家立法机关;通过“积分兑换”制度,激发群众参与度。

三是以民为本。两年多来,社区持续探索基层立法联系点与辖区治理的契合点,打通基层治理“神经末梢”,以“居民小两会”“三张清单”“六步工作法”为纽带共商社区公共事务,中心湾社区居民委员会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重庆市第六届委员会副秘书长名单

(2023年1月15日政协重庆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余季平 王济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重庆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置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2023年1月15日政协重庆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重庆市第六届委员会设置以下10个专门委员会:提案委员会、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建设委员会、教科卫体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民族宗教委员会、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联络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重庆市第六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2023年1月15日政协重庆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提案委员会

主任: 郑平
副主任: 来江城(女)、乐梅(女)、乔宏、李定晓、杨树弘、辛清泉、张永才、范立新、周尚君、夏晓华(女)、黄玉莹(女)、梁震、游贤勇、黎德龙

二、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主任: 徐塞声
副主任: 张晓飞(女)、白九江、任竞、向泽映、刘晋、刘晓年、李华强、李保海、杨邦维、陈兴涛(女)、陈若愚、孟小军(女)、程武彦、焦兴涛

三、经济委员会

主任: 江涛
副主任: 兰兰(女)、王珏(女)、王建国、王银川、刘汉华、阮路、吴在学、宋晓平、陈忠宇、孟范君、赵山忠、黄可、黄伟、廖文常

四、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主任: 徐国明
副主任: 王频(女)、文明维、吴一奕(女)、何勇、何建伟、张彬、周建英(女)、赵天智、赵国华、姚登惠(女)、夏庆友、唐双福、谢金峰、廖文丽(女)

五、人口资源环境建设委员会

主任: 程志毅
副主任: 程虎(女)、毛朝银、文良印、叶伟明、田贵祥、付文升、曲斌、杨宇桐、肖鹏、沈小俊、陈斌、柴贺军、黄杰、黄承锋

六、教科卫体委员会

主任: 黄明会
副主任: 田野(女)、王志宏、邓孝明(女)、石强楨、田盈、朱军、刘克佳、刘晓文(女)、牟小云、吴睫、何晓亮(女)、祝守宇、谭明星(女)、熊松宇

七、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主任: 吴康明
副主任: 吕琳(女)、王中伟、叶华、刘光才、苏静(女)、杨利(女)、吴秋鸿(女)、吴勇军、张珂、陈治元、郎晓莉(女)、赵如均、韩瑞碧(女)、程效

八、民族宗教委员会

主任: 唐步新(女)
副主任: 张新忠(女)、马云峰(女)、许连胜、吴至平(女)、何平、何以龙、何泽清、邹英都、张子玉(女)、陈前斌、罗宇光、桂王来、董伦、道坚(女)

九、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

主任: 李长明
副主任: 何方(女)、马浩文、王庆、孙熙勇、汪瓦水、陈瑛(女)、林丹、林玉春、罗韶颖(女)、胡开强、袁松山、黄威林、董凤涛、赖建彬

十、联络委员会

主任: 周旭
副主任: 黄兵(女)、鄢捷(女)、阳秋冬、杜海波、李斌、何永革、宋泓、张琼(女)、张洪斌、周文盛、钟远平、俞承志、夏郑峰、梅泽波